

2026年天门市普通国省道路面修复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名称）2026年天门市普通国省道路面修复养护工程监理服务（标段名称） 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招 标 人：天门市公路养护中心

招标代理：湖北永泽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1.招标条件	8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6.投标相关事宜	10
7.评标办法	10
8.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12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2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2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13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人须知正文	27
1. 总则	27
2. 招标文件	31
3. 投标文件	32
4. 投标	36
5. 开标	36
6. 评标	39
7. 合同授予	39
8. 纪律和监督	4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44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45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6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47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一）	48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二）	49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50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51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52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53
附表十：异议函	54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55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56
评标办法前附表	58
评标办法正文	65
1. 评标方法	65
2. 评审标准	65
3. 评标程序	6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7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3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3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4
1. 一般约定	74
4. 监理人义务	74
5. 监理要求	74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75
8. 合同变更	76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76
11. 违约	77
12. 争议的解决	77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8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79
附件二 廉政合同	81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83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84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85
第二卷	8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87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89
第三卷	9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92
一、投标函	9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96
四、投标保证金	97
五、资格审查资料	9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8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99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0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101
A.投标人信誉情况偏差表	101
B.信用等级评定状况表	102
C.信用承诺书	103
D.企业信用状况	104
（五）拟委任的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资历表	105
（六）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106
（七）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107
六、技术建议书	108
七、其他材料	109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10
一、投标函	112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3
（一）报价清单说明	113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114
三、其他材料	124
一、第一信封投标函	9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96
四、投标保证金	97
五、资格审查资料	9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0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01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2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103

(五)拟委任的现场监理单位负责人资历表.....	107
(六)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108
(七)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109
六、技术建议书	110
七、第一信封其他材料	111
一、第二信封投标函	114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5
(一)报价清单说明.....	116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117
三、第二信封其他材料	12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年天门市普通国省道路面修复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名称）2026年天门市普通国省道路面修复养护工程监理服务（标段名称）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年天门市普通国省道路面修复养护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名称）已由天门市交通运输局以关于 2026年天门市普通国省道路面修复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天交复函[2026]6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天门市公路养护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永泽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湖北省天门市

建设规模：（1）G240保台线龙王村至天西加油站、黄家湾至随岳高速路口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全长6.814km；（2）S213李谢线金科岭至史岭村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全长6.55km；（3）S247客潜线刘英桥至牛头岭、蒋湖桥至段铺村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全长7.015km；（4）S267胡多线水陆李大桥至戴湖村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全长3km及2处边坡滑坡隐患治理。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2026年天门市普通国省道路面修复养护工程监理服务。主要内容为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施工监理服务。

标段划分：不分标段。

计划监理与相关服务期/监理服务期: 545 日历天^①，其中施工期 18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365 日历天。

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3131.5353万元。

2.3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本工程设置一级监理单位。设置一级监理单位，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1 个(以下简称“总监办”)承担公路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任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最低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附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

（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24: 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 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

^① 招标人设置计划监理服务期限时应明确具体的时间，以日历天为单位，开工当日不算在内。

—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综合评分法。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异议受理单位): 天门市公路养护中心

地 址: 天门市竟陵钟惺大道 54 号

邮政编码: 431700

联 系 人: 史先生

电 话: 0728-5337236 转 8020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永泽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天门市金龙街道文峰洗车东边 5 楼

联 系 人: 汤子豪

邮 箱: 2621206653@qq.com

电 话： 17707298693

行政监督部门：天门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0728-5223557

邮箱：jtysjysq@tianmen.gov.cn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具备合格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注：证明材料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监理企业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近 5 年(2021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至少承接过 1 项单项合同额不少于 30 万元的类似公路工程监理服务。

注：1、证明资料：投标人提供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2、时间要求：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类似公路工程：是指二级及以上公路的新建、改扩建、路面修复养护等公路工程。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监理企业信誉要求

- 1、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没有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 状态；
- 2、投标人没有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取消在湖北省交通建设 市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湖北省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提供承诺书）；
-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的；
 -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
 -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按联合惩戒要求禁止参与招投标的；
 - （4）在“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 ”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
-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2023 年 4 月 1 日至投 标截止时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 5、按照《省信用办关于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鄂信用办[2018]34号)文件的规定，参与湖北省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企业，须提供《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如实报告企业信用状况(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_____。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现场 监 理 机 构 负 责 人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或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五年以上（含五年）现场工程监理经历。	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1、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指：本次招标中的一级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

2、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它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彩色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近半年（2026年2月至2026年8月）期间任意连续3个月出具的拟委任的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所有资料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无效。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试验室主任	1	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五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历。
路基路面工程师	1	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或者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从事类似监理工作3年以上。
测量工程师	1	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类似监理工作3年以上。
安全、环保工程师	1	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同时具备安全、环保监理培训合格证书，从事类似监理工作3年以上。
合约、计量和计划工程师	1	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或者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从事类似监理工作3年以上。（可兼任）
监理员	4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经过专业技术培训或监理业务培训并且考试合格，同时从事类似监理工作2年以上。

注：1、投标人应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职称证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它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彩色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近半年（2026年2月至2026

年 8 月）期间任意连续 3 个月出具的拟委任的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所有资料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无效。

附录 6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 备 名 称	单位	数量
一、试验、检测仪器			
1	1000KN 万能材料试验机	台	1
2	2000KN 压力机	台	1
3	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检测设备	套	1
4	水泥及水泥混合土试验检测设备	套	1
5	无机结合料试验检测设备	套	1
6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设备	套	1
7	土工试验检测设备	套	1
8	全站仪	台	1
9	水准仪	台	1
10	钻孔取芯机	台	1
11	现场检测设备（回弹仪、弯沉仪等）	套	1
12	电子天平	套	1
13	涂层测厚仪	套	1
14	逆反射标线测量仪	套	1
15	标线厚度测定仪	套	1
16	标线抗滑性能测试仪	套	1
17	色度仪	套	1
18	涂层附着力测试仪	套	1
二、办公、生活设施			
1	监理会议室	m2	80
2	监理试验室	m2	80
3	监理办公用房	m2	200
4	电话机传真机	台	1

5	打印机（A3 及 A4）	台	1
6	数码相机	台	1
7	电脑	台	2
8	复印机	台	1
三、交通设施			
1	巡查车	辆	1
2	厢式货车（皮卡）	辆	1

注：_____。

备注：“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省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①	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的相关规定
1.3.4	安全目标②	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①按国家、湖北省联合惩戒的要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落实意见，被禁止参与投标的。 ②见招标公告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4.5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	☐ 适用 ☒ 不适用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 <u> </u> 日前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招标人将在湖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补遗书（如有），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未因招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看并下载而导致投标失败，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如有澄清补遗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①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质量提出目标要求。

②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监理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u>56</u>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根据国家和湖北省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均包含在投标人递交的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 投标人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自行解决差旅费用，此项费用均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0 元。 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 1）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保证金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其他要求：/。 2）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 （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1）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2）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 采用现金方式计息标准：/ 计息时间：/ 退还办法：/。 2. 采用电子保函或保单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或保单到期后自动失效。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投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u>本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为其未列明行业。</u>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时间要求：近 5 年，即 ☐ 交工 ☐ 竣工验收时间于 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投标人的业绩应以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的为准，投标文件中直接附打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应以非注册用户身份查询，以注册用户登录后查询的截屏资料不予认可）。① （补充要求）。 ☒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公告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注释为准
3.5.3	信用等级评定状况要求	__ 年、__ 年
3.5.4	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应以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的为准，投标文件中直接附打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应以非注册用户身份查询，以注册用户登录后查询的截屏资料不予认可）。 （补充要求）。 ☒ 详见评标办法。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另行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3，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① 由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正在调试，在调试完成之前，相关内容可暂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 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系统”中查询或另行约定，后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1	组织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组织开标地点：<u>不见面开标系统</u>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组织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组织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招标人将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结束时于“电子交易平台”上通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预计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将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请投标人实时关注。
5.2.1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u>30</u> 分钟内
5.2.5	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	除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外，在第二个信封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将如实记录，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u> </u>（其他要求，如需要）。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不足 <u>3</u> 名时则按实际数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u>3</u>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资质、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因其他原因未通过评审的，则应视为参与了有效竞争，不应理解为明显缺乏竞争性。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www.hbggyfwpt.cn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www.hbggyfwpt.cn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①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天门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0728-5223557 邮箱： jtysjysq@tianmen.gov.cn

^① 招标人不得强制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2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关于印发《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鄂建文(2023)35号),按标段中标金额计算招标代理费。此费用应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支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4.1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应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作为基础。其中，施工准备、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费应在参照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基础上，投标人结合自身因素，进行投标报价。 10.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办公设施、生活设施、交通设施、试验检测设施费及为保证本项目监理工作正常开展所需的各种使用费用。 10.4.3 投标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原交通部2017年第25号令）、《关于做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工作的通知》（鄂建文[2007]23号）的有关规定将施工安全监理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相关报价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10.4.4 监理人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监理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监理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监理服务费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10.4.5 为满足本项目工程信息化管理的要求，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配备相应的办公设施、设备及数据采集人员。硬件配置及系统管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并应满足工作需要。执行本款规定所需的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人所报的监理服务费中，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10.4.6 监理人因完成本次招标施工监理服务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监理服务费内，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10.4.7 监理人需建立试验室，试验室参照《关于发布〈湖北省公路重点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交质监[2010]25号）文的要求建立；试验室负责监理的各种抽检及平行试验，以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工地试验室能力核验须经天门市交通基本建设质量监督站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试验检测工作。满足本款要求所需的试验、检测设施费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10.4.8 监理人应具备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资质。若监理人不具备相应的现场试验检测能力，应委托满足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对工程进行试验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10.4.9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不因受到物价变动或施工工程量的变更等因素而予以调整，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0.4.10 中标人应负责协调本项目各参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施工和监理单位之间的关系。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2)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3)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4) 现场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招标公告附录；

(5) 其他要求：招标公告附录。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招标公告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①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①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适用范围为由部审核、审批资质的公路监理企业，具体包括：监理甲、乙级资质企业。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

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建议书；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第一个信封）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第一个信封）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

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联合体其他成员提交保证金的，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近 3 年”除有特别说明外，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3 年，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8 年 2 月 1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其他情况依此类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时间要求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信用等级评定状况表”应说明投标人被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定、湖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的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5 “拟委任的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资历表”具体个人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

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复印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还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应按时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第一个信封开标的，将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及其他商务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的开标结果。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将按照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4 主持人将按照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经所有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 （4）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经投标人

确认后，读取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

（5）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6）开标会议结束。

5.2.5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除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外，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其他情况。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时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时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本次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投标人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有异议的，应当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读取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对此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无异议；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

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本备案。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依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①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对附表格式进行修改，下同。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监理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监 理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监理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元)	质量 要求	安全 目标	监理服务期限 (日历天)	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			递交 顺序	投标人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开标过程需记录 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代表：_____主 持 人：_____监 标 人：_____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二）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监理第二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增值税税率
		投标总价	缺陷责任期阶段		
☐ 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基准价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代表：_____主 持 人：_____监 标 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名称）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
监理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其中：_____。

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其中：_____。

工程质量：_____。

安全目标：_____。

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
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
约保证金。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
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施工监理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 1.
-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
监理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 1.
-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的方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评标价得分高的优先；评标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的方法： ☐ 投标人在____年度湖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也相同的，以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 以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 _____（自定义）。
2.1.1 (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3 款规定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规定、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监理服务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的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 (2)	第一信封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 企业名录情况（如有）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2	第二信封 形式 评审 与响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内容规定，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报价	①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未提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应性 评审 标准		交选择性报价； ②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③ 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④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5 项第(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4.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① 技术建议书：35.0 分 主要人员：25.0 分 技术能力：0 分 业绩：25.0 分 履约信誉：5.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②：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5 项规定开标时被宣布为不进入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 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 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 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第二个信封开标后，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 有误，有权在开标时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 宣布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评标期间 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① 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范围如下：技术建议书 25~35 分；主要人员 25~40 分；技术能力 0~5 分；业绩 10~25 分；履约信誉 5~10 分。

^② 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宜超过 10 分。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0 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20.0 分	①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较可行，具有较强针对性，能满足现场施工监理要求，得 12-16 分； ②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保障有力，得 16-20 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0 分	①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得 6-8 分； ②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把握准确，具有较强针对性，得 8-10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0 分	①对本项目的建议可行，得 3-4 分； ②对本项目的建议分析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4-5 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0 分	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5.0 分	①项目监理机构设置合理，满足资格条件得 15 分。 ②监理机构负责人每增加 1 项类似业绩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提供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2.2.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₁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₂ 。 其中： F=10， E ₁ =0.2，E ₂ =0.1。①		

2.2.4 (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0 分	技术能力	0 分	/
		业绩	25.0 分	业绩	25.0 分	①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15 分； ②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得 5 分，最多加 10 分。
		履约信誉	5.0 分	履约信誉	5.0 分	2022、2023、2024 年任意一年获得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信用评价 A 级及以上的得 3 分，连续三年获得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信用评价 A 级及以上的得 5 分。
3.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注：

1、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范围如下：技术建议书 25~35 分；主要人员 25~40 分；技术能力 0~5 分；业绩 10~25 分；履约信誉 5~10 分。

2、“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3、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宜超过 10 分。

4、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5、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6、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若该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若该标段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在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且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时未否决全部投标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仍有权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 2.1.1(1)项及第 2.1.1(2)项的标准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以上两项均通过初步评审的，即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文件通过了评审。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的投标人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审。

2.1.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 2.1.2 项的标准对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文件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以上通过初步评审的，即第二个信

封（报价文件）的投标文件通过了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一项情形存在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2.4 投标人各评分因素的最终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一项情形存在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9.4 对于评标监督人员或者招标人代表干预正常评标活动，以及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不正当言行，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3.10 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3.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它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_____。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一级及以下 公路工程。

工程地点：天门市；

起迄桩号：_____；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1 个标段；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1 个标段；

工程概况：（1）G240 保台线龙王村至天西加油站、黄家湾至随岳高速路口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全长 6.814km；（2）S213 李谢线金科岭至史岭村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全长 6.55km；（3）S247 客潜线刘英桥至牛头岭、蒋湖桥至段铺村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全长 7.015km；（4）S267 胡多线水陆李大桥至戴湖村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全长 3km 及 2 处边坡滑坡隐患治理。。

第 1.1.5.3 费用修改为：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包括利润。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 ，提供数量： / ，其他要求： / 。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1.5%。^①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1）G240 保台线龙王村至天西加油站、黄家湾至随岳高速路口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全长 6.814km；（2）S213 李谢线金科岭至史岭村路

^①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最高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3%。

面修复养护工程，全长 6.55km；（3）S247 客潜线刘英桥至牛头岭、蒋湖桥至段铺村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全长 7.015km；（4）S267 胡多线水陆李大桥至戴湖村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全长 3km 及 2 处边坡滑坡隐患治理。

5.1.3 阶段范围包括：_____ / _____。

5.1.4 工作范围包括：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施工监理。

5.3 监理内容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_____。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均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和驻地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_____；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_____。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组建原则、设立方式）组建，下设__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_____。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_____。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_____。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_____；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_____；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1) 监理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监理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21.75)

(2) 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按照因增加监理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及监理单位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行支付。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_____。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_____/_____。

删除 9.1.1 (6) 目，并在 9.1.1 项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中删除 “除利润外”。

9.3 中期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_/_____。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_____/_____。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 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K__+__至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速度为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_____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_元。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

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①

[illegible]

①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监理人员的岗位、数量及资格条件要求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规定设置。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① a.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本表适用于所有监理招标项目。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委托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监理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委托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为止。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①

^①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湖北省天门市

2、建设规模：（1）G240 保台线龙王村至天西加油站、黄家湾至随岳高速路口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全长 6.814km；（2）S213 李谢线金科岭至史岭村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全长 6.55km；（3）S247 客潜线刘英桥至牛头岭、蒋湖桥至段铺村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全长 7.015km；（4）S267 胡多线水陆李大桥至戴湖村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全长 3km 及 2 处边坡滑坡隐患治理。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1、招标范围：2026 年天门市普通国省道路面修复养护工程监理服务。施工内容为标段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施工监理服务。

2、标段划分：不分标段。

3、计划监理与相关服务期/监理服务期: 545 日历天，其中施工期 18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365 日历天。

4、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3131.5353万元。

二、适用规范标准

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①

①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年__月__日

注：1. 本格式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的单位。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此提供银行电汇回单的复印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证件的彩色扫描件（各项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仅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5项为适用时需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如网页截图不能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应提供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等。
- 2、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扫描件。
-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投标人应如实以框图形式详细列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情况。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规定。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并能完整反映出资审审查最低要求中要求的相关指标，否则该项业绩评标时不予认可。

3、业绩的时间认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规定。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A.投标人信誉情况偏差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上述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B.信用等级评定状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在_____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投标人在_____年度、_____年度在湖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状况	

注：投标人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以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直接附打印的系统截屏资料（投标人应以非注册用户身份查询，以注册用户登录后查询的截屏资料不予认可）。

C.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二）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发生违法失信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接受惩戒。
- （五）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投标人（承诺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D.企业信用状况

我公司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信用状况如下：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 ☐未 ☐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 ☐未 ☐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 ☐行政处罚 ☐守信红名单 ☐重点关注名单 ☐黑名单 ☐上述情况皆无。

（4）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在近三年内 ☐无 ☐有行贿犯罪行为。

（5）其他情形。（如有）

以上（1）～（3）信用状况均应附指定网站截图，截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第（4）如存在行贿犯罪行为，按有关规定附相应资料。第（5）如有其他情形可附。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拟委任的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 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有有效的职称证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它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彩色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2、现场监理机构负责人应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规定。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并能完整反映出资审审查最低要求中要求的相关指标，否则该项业绩评标时不予认可。

3、所有资料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无效。

4、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工作内容。如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5、上述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六)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 任职	姓名	技术 职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1、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5 的要求。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工作内容。

(七)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①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 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在本表后应附有有效的职称证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它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彩色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所有资料的扫描件均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被认为无效。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工作内容。

3、上述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① 本表应根据“招标公告”附录5或“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填写。

六、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七、其他材料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一）报价清单说明
 -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 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其中：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信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 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 除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1.1 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投标人的利润包含在各项费用的报价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在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 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 7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各项费用合计 (6=1+2+3+4+5)			
7	暂列金额			
8	投标报价总计 (8=6+7)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11							
12							
合计（元）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名称及型 号	数量	购置合 价(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 费(元)	使用 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4														
5														
6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 价(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 价(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4												
5												
6												
7												
8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7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项目 \ 时间	__年__季度				__年__季度				缺陷责任期	合计
	1	2	3	4	1	2	3	4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办公设施费										
监理交通设施费										
监理试验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										
合计										

注：

1. 本表应按附件 1 和附件 2 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 本表将作为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用的参考依据。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标段：_____

号	人员	驻场 时间 (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共_个月）													合 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现场监理机 构负责人																
2	**专业监理 工程师																
3	**专业监理 工程师																
4	**专业监理 工程师																
5	**专业监理 工程师																
6	**专业监理 工程师																
7	**专业监理 工程师																
8	**专业监理 工程师																
9	**专业监理 工程师																
10																	
...																	
每月应在工地的 监理人员合计（人数）			...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监理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他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					
缺陷责任期					

三、其他材料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明细表。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明细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G240 保台线龙王村至天西加油站、黄家湾至随岳高速路口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2	S213 李谢线金科岭至史岭村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3	S247 客潜线刘英桥至牛头岭、蒋湖桥至段铺村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4	S267 胡多线水陆李大桥至戴湖村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5	合计 (5=1+2+3+4)			